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迪)

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发挥在董事会中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曾迪，男，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等职务。

(二) 独立性情况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

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4次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及3次股东会（均为现场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于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在会前认真审核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情形。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曾迪	7	4	3	0	0	3	3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本公司资金、关联交易等进行审查，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事前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

会议，本人作为召集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及应用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出席相关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及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任职期间通过管理层交流、查阅公司近期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等方式，了解投资者的诉求与关注焦点。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一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予以高度关注，定期听取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主动查阅、问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获悉行业、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5年本人现场调研深圳机场航班运行保障工作，充分肯定了三跑道投运后平稳顺畅的运行衔接，提出公司持续深化空域协同，加强AI智能技术应用，进一步释放产能等建议。本人还实地考察了深圳机场商业运营情况，对航站楼商业品牌矩阵持续扩容，品牌能级稳步跃升予

以充分肯定，并建议公司进一步细化旅客群体的消费偏好与出行特征，优化业态布局与品类配置。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积极支持配合，主动详细讲解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并提供相应资料文件，方便独立董事作出客观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将相关材料交予独立董事预审，并在召开董事会时安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公司的财务

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及应用等事项。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本人认真履行忠实

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沟通，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迪

2026年4月22日